

关于平成 28 年入管法改正

摘自入国管理局网页

平成 28 年 11 月 18 日，在 192 次临时国会成立了《修改部分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的法律》，同年 28 日被公布。

1、引进从事看护（介护）工作的外国人（公布之日起 1 年以内实施）

背景：高龄化的社会中，对高品质的看护需求不断增大

为持有日本国家资格介护福祉士的外国人，与看护设施等签合同而从事看护或看护的指导工作创设了<介护>在留资格。

对象：毕业于日本介护福祉士培训设施（都道府县知事所指定的专业学校等），取得介护福祉士国家资格之人

典型的流程

1) 作为留学生来日本；2) 在介护福祉士培训设施学习 2 年以上；3) 取得介护福祉士资格；4) 从<留学>在留资格变更为<介护>在留资格（也可以回本国后再以<介护>在留资格来日）；5) 作为介护福祉士从事看护业务

在留状况没有异常，可更新在留期间，更新次数没有限制；且配偶者与孩子可以持<家族滞在>在留资格来日本。

2、强化伪装逗留者的对策（公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实施）

背景：所谓伪装逗留者成为问题，且其伪装等伎俩相当恶劣/巧妙。

1) 惩罚条例的整備

新惩罚条例对象：以不正手段入境者、变更在留资格者、更新在留资格者、取得永住者

惩罚条例：3 年以下徒刑或禁锢；300 万日元以下罚金。

以营利为目的而进行此行为之人，不以通常的从犯（正犯法定刑的一半）处理，而以正犯的法定刑来处理。

2) 强化在留资格取消制度

追加了新的取消理由：没有进行对应在留资格的活动，且进行其他活动或想进行其他活动时，成为取消在留资格对象。

3) 有关强制退去规定的整備

唆使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在留资格时，可成为强制退去的理由。